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於2021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金龍廳2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及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簽署⁵：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閣下可依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復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閣下受委代表。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以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郵件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